

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%
-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谊（集团）公司和本公司经营层了解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公司 A 股股票于 2009 年 9 月 11 日、9 月 14 日、9 月 1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股票价格属于异常波动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1、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谊（集团）公司征询，上海华谊（集团）公司已给公司复函并声明：“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、影响你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的重大信息；并承诺在 3 个月内不进行关于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运作”。

2、经向公司经营层了解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，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。

三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公司董事会确认，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九年九月十六日